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璿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,148元（合併計算本金100萬7,964元、起訴前1日之利息5,1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中暫免徵收3分之2後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78元（計算式：1萬3,434元 $\times$ 1/3=4,478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煜庭